

批转市物价局等四个单位 关于省网电提价后调整我市市区 趸售、直供电价意见的通知

揭府 [1994] 30 号

揭东县、榕城区人民政府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、东山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同意市物价局、市经委、市财政局、揭阳电力工业局《关于省网电提价后调整我市市区趸售、直供电价的意见》，现批转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四年九月十四日

关于省网电提价后调整我市市区 趸售、直供电价的意见

揭阳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省物价局、省经委、省电力工业局粤价重字 [1994] 288 号《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整顿全省电价和调整省电网电价的通知》和市委常委、副市长联席会议精神，经组织测算，拟从 1994 年

9 月 1 日起（按抄表期抄见电量）对我市市区趸售、直供电价（含税）作如下调整：

一、大工业用电（两部制）

电量电费：0.462 元/千瓦时

基本电费：9 元/千伏安·月

两 费：0.1704 元/千瓦时

城市建设附加费：0.014 元/ 时，其它按各分类用电价收取。

千瓦时

七、水厂用电

二、普通工业用电

电费单价：0.52 元/千瓦时

电费单价：0.57 元/千瓦时

两 费：0.20 元/千瓦时

两 费：0.20 元/千瓦时

城市建设附加费：0.014 元/

城市建设附加费：0.014 元/ 千瓦时

总 售 价：0.734 元/千瓦时

千瓦时

总 售 价：0.784 元/千瓦时

八、趸售给渔湖、梅云、仙桥

三、非工业用电

供电所按现行电价不变；趸售给

电费单价：0.72 元/千瓦时

东山、磐东、白塔、曼头山供电所

两 费：0.20 元/千瓦时

电价按 0.6276 元/千瓦时执行。

总 售 价：0.92 元/千瓦时

上述各供电所供电范围的居民、

四、住宅用电

村民的住宅用电按现行电价执

电费单价：0.62 元/千瓦时

行，不得提价，其余各分类用电价

两 费：0.12 元/千瓦时

报市物价局、电力工业局联合核

总 售 价：0.74 元/千瓦时

定。

五、商业用电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，请批转

(一) 一般商业用电

执行。

电费单价：0.88 元/千瓦时

两 费：0.17 元/千瓦时

总 售 价：1.05 元/千瓦时

揭 阳 市 物 价 局

(二) 特种商业用电

揭 阳 市 经 济 委 员 会

电费单价：1.28 元/千瓦时

揭 阳 市 财 政 局

两 费：0.22 元/千瓦时

广东省揭阳电力工业局

总 售 价：1.50 元/千瓦时

一九九四年九月九日

六、稻田排灌 0.33 元/千瓦